

主编：袁林

行政诉讼法简明教程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简明教程

主编：袁 林

编委：栾 枫、邓克志、杨玉龙
王炳友、郭光武、刘春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李今深 王 爽

封面设计：徐晓丽

行政诉讼法简明教程

Xingzheng Susongfa Jianming Jiaocheng

主编 袁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牡丹江印刷总厂书刊分厂制版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82/16

字数：180,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07-01527-5D · 201 定价 3.2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将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为改革开放建立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行政诉讼制度在我国建立的时间还不长，许多人对它还不了解 and 熟悉。因此，为更好地宣传、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为配合高中等法律院校（系）的教学；为适应各方面培训行政诉讼人员和普及行政诉讼法基础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行政诉讼法简明教程》，以期帮助读者把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内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书刊和资料，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和精华；特别是编写中得到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青年读物编辑室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他们深表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编写的缺点、不足以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各位读

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炳友、邓克志、代金花、吕永良、关铁军、关柏宏、刘春明、乔晶、杨玉良、杨玉龙、郑岩、郭光武、姜瑞滨、胡江、张德军、唐传武、栾枫、袁林、程子双、路永梅等同志，全书最后由袁林同志统一修改，补充后定稿。

编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1
一、行政诉讼.....	1
二、行政诉讼法.....	3
三、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	4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	5
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	6
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7
三、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8
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0
一、旧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
二、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4
一、行政诉讼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4
二、行政诉讼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14
三、行政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14
四、行政诉讼法对事的适用范围.....	15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与其他法律共同的基本原则	16
一、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16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8

三、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的原则·····	19
四、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原则·····	22
五、辩论原则·····	22
六、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2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	23
一、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的原则·····	23
二、当事人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24
三、不适用调解的原则·····	25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	27
第一节 行政机关与行政行为 ·····	27
一、国家行政机关·····	27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30
三、行政行为·····	32
第二节 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	33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	36
一、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	36
二、法律、法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	55
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非诉案件·····	56
第四章 管辖 ·····	5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	59
一、管辖的意义·····	59
二、规定管辖的原则·····	60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61
一、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62
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62
三、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63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6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4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64
二、一般地域管辖	65
三、特殊地域管辖	67
四、专属管辖	67
五、共同管辖	67
第四节 裁定管辖	68
一、移送管辖	68
二、指定管辖	68
三、管辖权的转移	6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1
第一节 当事人	71
一、当事人的概念	71
二、当事人的范围	72
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76
四、当事人的种类	77
五、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85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85
二、法定代理人	86
三、指定代理人	87
四、委托代理人	88
第六章 证据	9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91
一、证据的概念	91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证据的区别·····	9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92
一、书证·····	92
二、物证·····	93
三、视听资料·····	93
四、证人证言·····	94
五、当事人陈述·····	95
六、鉴定结论·····	96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97
第三节 举证责任·····	98
一、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	98
二、当事人对证据的提供和补充·····	99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00
一 证据的收集·····	100
二、证据的审查判断·····	101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103
一、证据保全的条件·····	103
二、证据保全的提出·····	104
三、保全的方法·····	104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10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	106
一、行政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	106
二、实施行政诉讼强制措施的意义·····	107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108
一、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	108
二、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种类·····	1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11

一、强制措施的种类	111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	112
第八章 期间、送达、诉讼费用	114
第一节 期间	114
一、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114
二、期间的种类	114
三、期间的计算	116
四、期间耽误及其处理	117
第二节 期日	118
一、期日的概念	119
二、期日的变更	119
三、期日耽误及其处理	119
第三节 送达	120
一、送达的概念	120
二、送达的方式	120
第四节 诉讼费用	122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122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标准	123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126
第九章 第一审程序	130
第一节 起诉	130
一、起诉的概念	130
二、起诉的条件	130
三、起诉的方式	132
四、起诉的时间	132
五、起诉与行政复议	133

第二节 受理	136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38
一、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并限期提出答辩状.	140
二、认真审阅诉讼材料, 调查研究, 收集证据.	141
三、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通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参加诉讼.....	142
四、必须共同进行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 应追加为当事人.....	142
五、准备开庭	143
第四节 先行给付和行政行为的停止	143
一、先行给付.....	143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停止	145
第五节 审理的依据	148
一、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主要依据	148
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参照依据	149
第六节 法庭审理	150
一、法庭审理的概念	150
二、法庭审理的程序	151
三、法庭审理中遇到的其他情况	156
第七节 判决	160
第十章 二审程序	163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述	163
一、二审程序的概念	163
二、二审程序的意义	16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164
一、上诉权的行使	164

二 上诉的受理	167
第三节 上诉的审理	168
一、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168
二、对原审判决、裁定的审理	168
三、开庭审理	169
四、书面审理	169
五、上诉的撤回	17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71
一、驳回上诉的判决	171
二、改变原审判决的判决	172
三、发回重审的裁定	172
四、自行判决	173
五、对裁定提出上诉的裁定	173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7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76
一、决定再审的条件	176
二、决定再审的程序	177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诉	179
一、申诉的概念	179
二、申诉的处理	180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81
一、原审人民法院再审的审判程序	181
二、提审、指令再审的审判程序	181
三、抗诉、提起再审的审判程序	182
第十二章 执行	18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及意义	183
一、执行的条件	183
二、执行的意义	184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185
一、执行的根据	185
二、协助执行	186
三、执行异议	187
第三节 执行开始	188
一、申请执行	188
二、移送执行	189
三、委托执行	189
第四节 执行的措施	190
一、对行政机关的执行	190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	192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197
一、执行中止	197
二、执行终结	198
第十三章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199
第一节 侵权赔偿责任概述	199
一、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概念	199
二、实施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意义	200
第二节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201
一、侵权赔偿的条件	201
二、行政侵权赔偿的原则	204
三、请求行政侵权赔偿的途径	205
四、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种类	206

五、行政侵权赔偿的计算	207
六、行政侵权赔偿的经费	208
第十四章 涉外行政诉讼	210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210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213
一、适用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原则	213
二、诉讼权利同等原则	214
三、对等原则	215
四、适用有关国际条约原则	216
五、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21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235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在一个国家的机构组织系统中，权力机关是立法机关。为了保证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得以实施，必须进行广泛的组织和管理。代表国家行使组织和管理权的机关，即称为行政机关。

当国家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时，公民应当通过什么途径来保护和恢复自己的权益？这就是行政诉讼法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一、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近代国家解决行政争议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民主的具体实现途径和有效保障措施。行政诉讼意味着对行政机关的法制监督和实现行政管理的民主化。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诉讼制度。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1、行政诉讼的原告（起诉人）只能是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公民”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法人和其它组织”包括中国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有关的外国组织。

2、行政诉讼的被告（被诉人）只能是行使行政权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具体地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裁决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3、行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请求法院保护的受侵犯的合法权益。即是对行政机关抽象行政行为不服所引起的行政争议，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必须是我国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争议。凡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行政诉讼是继我国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之后建立的又一重要的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并列为我国三大诉讼制度。那么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呢？

（1）、诉讼目的不同。刑事诉讼解决犯罪与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间民事权利与义务的争议；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的问题。

（2）、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诉讼外，其余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诉讼，原告起诉后，被告可以提起

反诉；行政诉讼则只能由行政管理的相对人提起诉讼，行政机关始终为被告而不得提起诉讼，没有起诉权和反诉权。

（3）、当事人进行诉讼的方式不同。刑事诉讼中由公诉人员负责提供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并加以证明，被告人只能提供自己罪轻或无罪的证据，为自己辩护；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对等的，谁主张谁就举证，在诉讼中双方享有均等的辩论和质证的权利；行政诉讼中则只由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

（4）、适用的法律不同。刑事诉讼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适用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我国目前没有民法典，则适用民法通则和其他单行民事法规）；在行政诉讼中，我国目前没有统一的行政法典，在实体上适用的是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在程序上适用行政诉讼法。

以上几点构成了行政诉讼的主要特点。

二、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是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在解决行政争议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行政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行政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则。

对行政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行政诉讼法是指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的文件中，有关行政诉讼的一切法律规范。我国广义的行政诉讼法早就存在。例如，我国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诉讼活动原则和公民